本院預算執行調控作業上線準備通報第3號

一、期刊預算編列原則：

為配合預算執行調控具體措施「各工作計畫資本門分配預算數（不含營建工程），前三季比例不得低於80%」之規定，以及審計部查核本院年度決算收支處理事項，針對資本門計畫保留金額偏高，屢次提出審核意見並請本院謀求具體改善措施，爰此，各單位期刊採購案件請配合以下事項辦理：

1、 **本（100）年底辦理之期刊採購**，因100年度預算分配已完成，無法修改，故各單位依往例於年底辦理採購，**並由100年預算支付**。

2、 **原訂101年底辦理之期刊採購，一律以102年預算支付**，請各單位將預算分配數分配於102年度第1季（必要時分配於1月份，預算未核定前編列於暫列數）。以後年度依此原則辦理。

3、 101年度預定採購之期刊，因已改由102年度預算支付，其概算額度由院方統籌運用。

二、年度預算調控作業上線工作：

1、 一般行政、學審、三大領域、主題PI計畫及院方統籌支援計畫：

請規畫本（100）年度預算業務費中，國外訓練費、國外教育費、大陸訓練費、大陸教育費、國外旅費、大陸旅費之三級科目各月份分配數（依實際支用情形按月分配），以供上線前資料建檔作業使用。

2、 主題PI計畫及院方統籌支援計畫：

A、除前項出國經費外，尚須規劃「不含出國經費之其它業務費」、「設備及投資」及「獎補助費」之一級科目各月份分配數（依實際支用情形按月分配），以供上線前資料建檔作業使用。

B、請統計國外訓練費、國外教育費、大陸訓練費、大陸教育費、國外旅費、大陸旅費之三級科目及「不含出國經費之其它業務費」、「設備及投資」及「獎補助費」之一級科目，**1-5月累計執行數（含暫付款）**以供上線前資料建檔作業使用。